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3-04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2013年9月11日,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王崇梅女士于2013年9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13年9月10日至2013年9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已累计减持1,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杜安顺	大宗交易	2013.9.10	7.21	370	1.04
王崇梅	大宗交易	2013.9.11	7.21	1380	3.87
合计	—	—	—	1750	4.90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杜安顺	合计持有股份	1480	4.15	1110	3.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	1.0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0	3.11	1110	3.11
王崇梅	合计持有股份	9730	27.27	8350	23.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2.5	6.82	1025.5	2.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97.5	20.45	7297.5	20.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杜方、王崇梅、杜安顺为一致行动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1.69%变更为56.78%,合计持有的股份由22,010万股变更为20,260万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方先生、王崇梅女士及杜安顺先生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3-04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股票代码:002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杜方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沈铁路35号1-5-1
通信地址:沈阳市于洪区崇山东路5-5号1-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王崇梅
住所:沈阳市于洪区崇山东路5-5号4-3-2
通信地址:沈阳市于洪区崇山东路5-5号4-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杜安顺
住所:沈阳市于洪区崇山东路5-5号4-3-2
通信地址:沈阳市于洪区崇山东路5-5号4-3-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一、编写本报告书的法律依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杜方、王崇梅、杜安顺
奥维通信、上市公司	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杜安顺先生于2013年9月10日减持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70万股,王崇梅女士于2013年9月11日减持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380万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	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杜方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沈铁路35号1-5-1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85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09月12日14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3年0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3年09月12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3年0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蔚林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0人,代表股份87,110,709股,占公司总股本515,940,000股的16.88%。

(2)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83,908,032股,占公司总股本515,940,000股的16.26%;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3,202,677股,占公司总股本515,940,000股的0.62%。

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天银律师事务所朱玉栓律师、威海哪哪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大唐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将原金融服务协议中的“公司2013年度向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亿元综合授信”修改为“公司2013年度向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6亿元综合授信”。关联方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282,78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7.1587%;反对539,69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2.7193%;弃权24,2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219%。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数据”),控股子公司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向以下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高鸿数据拟向华夏银行北三环支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2)高鸿数据拟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3)高鸿鼎恒拟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4)高鸿鼎恒拟向北京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5)高鸿鼎恒拟向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中山南路支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86,526,91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298%;反对549,69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6310%;弃权34,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39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数据”),控股子公司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向以下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拟为高鸿数据向华夏银行北三环支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拟为高鸿数据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拟为高鸿鼎恒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拟为高鸿鼎恒向北京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5)拟为高鸿鼎恒向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中山南路支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86,497,30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2588%;反对537,69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6173%;弃权75,7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86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玉栓、威海哪哪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84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204,529股,占总股本比例0.2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9月1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

国籍:中国
通信地址:沈阳市大东区沈铁路35号1-5-1
姓名:王崇梅
性别:女
住所:沈阳市于洪区崇山东路5-5号4-3-2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沈阳市于洪区崇山东路5-5号4-3-2
姓名:杜安顺
性别:男
住所:沈阳市于洪区崇山东路5-5号4-3-2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沈阳市于洪区崇山东路5-5号4-3-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杜方先生、王崇梅女士、杜安顺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王崇梅女士与杜安顺先生为夫妻关系,杜方先生系王崇梅女士和杜安顺先生的长子。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改善股权结构,避免公司股权过分集中。

二、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奥维通信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2013年9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奥维通信2201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69%。

本次权益变动后(2013年9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奥维通信202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7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的奥维通信股份共计1,75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杜安顺	大宗交易	2013.9.10	7.21	370	1.04
王崇梅	大宗交易	2013.9.11	7.21	1380	3.87
合计	—	—	—	1750	4.90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奥维通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奥维通信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杜安顺	大宗交易	2013.9.10	7.21	370	1.04
王崇梅	大宗交易	2013.9.11	7.21	1380	3.87
合计	—	—	—	1750	4.90

以换取其所持其余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股本结构为计算基础,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3股股份的对价。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6月3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超承诺承诺内容	承诺是否履行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应承诺义务。	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9月1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总数1,204,529股,占总股本比例0.2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1,204,529	1,204,529	0.62	0.38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前后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数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6,642,711	36.18%	-1,204,529	185,438,182	35.94%
1.国家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股	73,200,000	14.19%	-1,204,529	71,995,471	13.95%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9,268,679	5.66%	0	29,268,679	5.66%
4.境内自然人持股	457,600	0.09%	0	457,600	0.09%
5.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7.内部职工股	0	0.00%	0	0	0.00%
8.高管股份	138,232	0.03%	0	138,232	0.03%
9.股权激励计划限售股份	83,640,000	16.21%	0	83,640,000	16.2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6,642,711	36.18%	-1,204,529	185,438,182	35.9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9,297,289	63.82%	1,204,529	330,501,818	64.06%
1.人民币普通股	329,297,289	63.82%	1,204,529	330,501,818	64.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29,297,289	63.82%	1,204,529	330,501,818	64.06%
三、股份总数	515,940,000	100.00%	0	515,940,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已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未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率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0	0	0	0	1,204,529	0.23%	备注2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07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9月5日以电话、专人递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加浦东新区川沙新市镇城南社区C06-07A地块公开出让活动的议案》。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公开出让浦东新区川沙新市镇城南社区C06-07A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上述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出让竞买活动”),目标地块的基本情况如下:

地块名称:浦东新区川沙新市镇城南社区C06-07A;宗地位置:东至明月路,南至C06-07B、C06-08地块,西至C06-05、C06-06地块,北至华川西路;土地面积:69806.6平方米,合104.71亩;容积率2.0;总建筑面积:139613平方米;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土地用途:普通商品房;出让起始价:111,000万元;保证金:22,200万元。

经审查本次出让活动的招标文件和目标地块的竞买情况,本着科学决策、谨慎投资的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作为竞买申请人于2013年9月12日参加本次目标地块的出让竞买活动,如公司在本次出让活动中成功获取目标地块,且成交总价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管理层的授权权限,董事会将视参加本次出让竞买活动及其他相关情况召集股东大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07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联合竞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9月12日,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富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比例51%)与第三方福市鑫益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比例49%)联合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出让”)公开出让浦东新区川沙新市镇城南社区C06-07A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上述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出让竞买活动”)的活动,并合计以254,700万元联合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本次竞拍”),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地块编号:浦东新区川沙新市镇城南社区C06-07A;宗地位置:东至明月路,南至C06-07B、C06-08地块,西至C06-05、C06-06地块,北至华川西路;土地面积:69806.6平方米,合104.71亩;容积率2.0;总建筑面积:139613平方米;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土地用途:普通商品房。

公司竞买上述项目的需支付的成交价(129,897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按上述投资比例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并签订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一致,自2013年9月16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华宝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华宝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50001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2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3
富兰克林国海海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04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05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7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8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9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03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204

二、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标准视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2、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3-04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华英农业,股票代码:002321)交易价格于2013年9月11日和9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了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核实情况说明

1、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我们关注到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咨询公司关于土地流转事宜,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已披露相关信息,现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于近几年,分别在河南省信阳市、河南省淮阳县、山东省单县及江西省丰城市租赁农用地用于建设公司养殖场,已建成养殖场面积约4800多亩,在建养殖场面积(涉及公司定向增发项目1,河南郑州华英实业有限公司-2000万只/年商品蛋鸡养殖场项目;2,菏泽华英实业有限公司-4000万只/年楼层商品蛋鸡生产项目)约1100多亩。

其中租赁土地在河南省信阳县约3100多亩,河南省淮阳县约1900多亩,山东省单县约870多亩及江西省丰城市约90多亩,承租年限为15年-20年不等,以上土地公司均以租赁方式取得,并未充分权益,鉴于目前国家相关政策尚不明确,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3-045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13-034)。

公司2013年9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的通知,按照增持计划,其于2013年9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04.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13%,详情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康得集团。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本次增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现有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康得集团计划在未來十二个月内(2013年7月23日至2014年7月23日)合计增持不低于100万股公司股份,不超过900万股的公司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三、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将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系统进行。

四、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及比例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变动及股票停牌的决定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接到珠海梅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梅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梅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梅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公司为一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后,三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1,706,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本次增持变动是否引起本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变更,本公司尚待核实。

核实期间,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13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宜核实后复牌。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2日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奥维通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沈阳市浑南区高第6号